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事宜。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新能源”）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振兴新能源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电”）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江苏新电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宇”）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浙江双宇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年 月 日